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928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訴願人仍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得按月享領低收入戶生活

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 5,162 元。原處分機關另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按月領有榮民

院外就養金 1 萬 4,150 元，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及本市公告 105 年度

每人每月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逾 2 萬 8 元為限之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928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

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差額 5,858 元（2 萬 8 元 - 1 萬 4,150 元 = 5,858 元）。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

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8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內政部 94年 1月 12 日臺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於低收入戶

審核作業時應將榮民院外就養金視為收入抑或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之疑義乙案……說明：……二、本案經函轉相關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意見表示如下：退輔會安置榮民就養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規定發給，以年老貧困生活無著者為對象，雖寓有『崇功報勳』精神，但以『養所當養』為原則，故並非每一榮民普遍應享權益，亦非勞動所得或其退除待遇，且經獲准就養之榮民，如生活已獲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依法必須停止就養，係屬『臨時濟助』性質。是以，榮民院外就養金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三、……符合中低收入戶之榮民，其領取之就養金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合計，不超過各地低收入戶第 1 款老人生活補助與生活津貼之合計，若有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其與就養金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本工資，以符合公平正義……。」

98 年 5 月 22 日臺內社字第 0980091220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部釋示，領取行政院退輔會之榮民院外就養金者，於申請低收入戶時其就養金係屬政府核發救助金額……說明：……四、有關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性質，經函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意見，本部於 94 年 1 月 12 日以臺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示略以……榮民院外就養

金應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3168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社

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之領取政府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之疑義……說明……二、……按該條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國人養成好逸惡勞心理，及影響工作意願，故明定接受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爰此，所指救助總金額係指政府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總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1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	每人可領取 1 萬 5,162 元生活扶助費；第 3 口（含以上領 1 萬 3,800 元。

註 3：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 2 萬 8 元為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0 類，依據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應核發生活扶助費 1 萬 5,162 元，請撤銷原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5,858 元，更正為正確之金額 1 萬 5,162 元。

三、查本案訴願人原經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接受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訴願人仍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原處分機關另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按

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 萬 4,150 元，審認該就養金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及本市公告 105 年度每人每月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以 2 萬 8 元為限之規定，核定訴願人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得領取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每月 5,858 元。有全

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市榮服字第 1030012351 號函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5 日輔養字第 104006895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0 類，依據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應核發生活扶助費 1 萬 5,162 元乙節。按依法令每人每月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

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榮民院外就養金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另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 105 年度每人每月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

，最高以 2 萬 8 元為限。觀諸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內政部 94 年 1 月 12 日臺內社字第 0940

002418 號、98 年 5 月 22 日臺內社字第 0980091220 號函釋意旨及本府前揭公告所附 105 年度

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 萬 4,150 元，因榮民院外就養金與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均屬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兩者合計不得逾本市公告 105 年度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上限 2 萬 8 元。原處分機關乃重新核定訴願人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得領取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差額為每月 5,858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